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70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王惠銘

相對人 鍊馥企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家儀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民國113年4月26日簽立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序號373、383），聲請人對於相對人為訴訟行為（含支付命令、聲請假扣押、調解及強制執行等程序）時，為相對人鍊馥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6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林文賢（已歿）為連帶保證人，分別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序號373、383）（下稱373契約書及383契約書），借款額度均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額度動用期間均為同年月30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雙方並約定應自實際撥款日（即113年4月30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任一期未依約攤還本金時，得將部分或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自114年3月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聲請人分別依373契約書及383契約書第15條規定，主張上開借款均視為到期。惟相對人僅有1名股東兼負責人林文賢，且林文賢已於114年4月5日死亡，致相對人無其他法定代理人行使代理權，為祈進行訴訟程序，追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任林文賢之女兒林家儀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由其代表相對人為訴訟行為，俾利

01 訴訟程序之進行等語。

02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  
03 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  
04 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  
05 定有明文。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應由受訴法院管  
06 轄，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該訴訟將來應繫屬或現在已繫屬之  
07 法院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  
08 照）。是訴訟事件雖尚未繫屬法院，仍可認有為無訴訟能力  
09 人就該事件先行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林文賢為相對人之法定代  
12 理人，亦為唯一董事、股東，因林文賢已於114年4月5日死  
13 亡，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行使權利義務等節，有373契  
14 約書及借據、383契約書及借據、授信約定書2份、相對人之  
15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林文賢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  
16 卷第13至35頁），是聲請人主張將對相對人提起訴訟、聲請  
17 假扣押、調解及強制執行程序，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為  
18 訴訟行為等語，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如不為相對人選任特別  
19 代理人，恐致訴訟久延而使聲請人之權益受損，則聲請人聲  
20 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21 (二)又本院審酌林家儀為林文賢之長女，現年約27歲，有林家儀  
22 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頁），業已成年，應有  
23 足夠之智識能力處理公司事務，且過去亦曾經本院簡易庭11  
24 4年度司票字第4731號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未  
25 為抗告而確定，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由其  
26 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應堪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爰依前  
27 揭規定選任林家儀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3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旻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陳俞瑄